

# 学生出国（境）外事纪律承诺书

**作为本次出国（境）团组成员，我已知晓以下外事纪律提醒并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1. 多人同时执行相同出国（境）任务需自动组成出访团组，团组所有人申报材料一同递交，设定出访团中的一人为团长，**如一人出访即成一团**，自动成为团长。

2. 本次出国（境）提交所有申报审批材料真实有效。

3. **严格按照批准时间**（批准时间为离抵我国境内时间，已含包括时差在内的路程时间，并非出发时抵达国（境）外时间和从国（境）外启程返回时间）和**路线执行出访任务**，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更改和增加顺访国家或地区以及未经批准而停留的城市，不参加与批准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如已完成审批，但**需更改出访时间和增加访问城市**，请在出访前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更改出访任务，**不得事后告知**。

4. 团组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在境外期间，执行团长负责制，保障出访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保证“同团进出”，不出现团组成员滞留不归的情况。如有意外情况（如遇天气、机场罢工、战争、疾病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无法按期返回，需及时向所在学院和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报告并保留好相关证明材料（如航班延误证明、医院诊断证明等）。

5. 不出入涉及低级趣味、赌场等不适当的场所；不发表任何有损国家、学校荣誉的言论；不携带与本次出访无关的材料；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书刊、信函和物品；不在机场为陌生人携带行李。

6. 出访回国（境）后 15 日内，需将团组出访总结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后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研究生在系统内提交总结。

7. 严格遵守以上外事纪律，如违反纪律，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